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2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946万吨,同比增长2.2%。

本公告所载,2022年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少数股东股权转让已完成,具体过户公告如下:

1. 公司在石家庄化工园区行政管辖属于2022年4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远生化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2.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24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远药业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3. 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7日核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威远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利民持有威远药业100%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威远生化96.71%、威远药业21.71%、新威远96.71%的股权,通过苏州利民持有威远生化2.29%、威远药业78.29%、新威远3.29%的股权。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 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 公告

因中欧基金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统一至北京中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终止上述两家销售机构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在上述两家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移至中欧基金,并由中欧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和/或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 北京中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0-888
公司网站:www.zqfund.com
新加坡:400-521-7789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521-7789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对受托信用、勤勉尽责的理财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增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 参股公司 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厦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稀土工业园”)130%股权。同时,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间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按照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重新确定挂牌底价并继续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和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587.6245万元。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住所:长汀县大南镇腾飞一路6号电信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并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

经交易双方公开竞价,该转让标的交易成交价为人民币17,587.6245万元。本次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
受让方已于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价保证金计人民币918万元在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无违约行为的该履约保证金转为第一期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50%,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扣除除转让价款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际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为7,875.81225万元。

(二)第二期转让价款

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款的50%,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付清,就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工商变更前办理提供由第三方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公告披露,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计划。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公司股票已届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在上述期间内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1)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下限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三、总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2.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0.82%。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6亿元。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根据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2.85%,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0%,占比均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9、作出回购股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单位出具的转让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及第三方单位内部表示同意担保的决策文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第6个工作日开始至受让方付清第二期应付款之日,受让方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二)变更登记和备案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方按分两期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以及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转让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及第三方单位内部表示同意担保的决策文件之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割通知书》和《产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收到受让方出具的《交割通知书》和《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同时在龙岩稀土工业园的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各项工作。

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办结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双方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反馈函》或股权转让变更过户手续办结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转让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及利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转让价款汇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期间损益

交割日当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过渡期间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交割日。在股权转让交割后,由龙岩稀土工业园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岩稀土工业园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一个月最后一日的时间损益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一个月后的最后一日。前述期间损益的30%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当月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接受受让的目标股权比例承担。

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述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期间损益,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结算和支付。

(四)主要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依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则受让方应在逾期之日起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以逾期未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如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既有权利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亦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受让方应按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还可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因此项下而遭受的损失。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转让方认可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三十日内未配合受让方将目标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亦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但转让方应按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岩稀土工业园股权。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未减持完毕,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28日,计划减持数量为1,881,000股,已减持数量为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上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每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回购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

五、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锁定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 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22,000	36.08
2	中国银河	22,711,000	13.68
3	林德期货	20,679,000	12.51
4	中国银河	9,210,000	5.64
5	IAI AUTO	1,269,000	0.78
6	孙卫华	420,000	0.26
7	林德期货	411,100	0.25
8	孙茂成	411,100	0.25
9	林德期货	390,000	0.24
10	林德期货	390,000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比例(%)
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22,000	46.10
2	中国银河	13,009,000	10.08
3	林德期货	8,100,000	6.34
4	中国银河	5,210,000	4.05
5	林德期货	4,220,000	3.28
6	孙卫华	420,000	0.33
7	孙茂成	411,100	0.32
8	林德期货	390,000	0.30
9	林德期货	390,000	0.30
10	林德期货	39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